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岗位主要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

（1）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发放董事津贴 6 万元（含税）/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

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的津贴标准为 7.2 万元（含税）/年。

（二） 监事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2、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、改选新人的，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